

# 餐饮服务劳动合同通用版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地址：性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2、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2、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餐厅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地点：\_\_\_\_\_

第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条 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 月工资\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元。甲方每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 日工资\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第十三条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风险提示：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和方式为：

(一) 基本养老保险 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的比例缴纳；

(二) 基本医疗保险 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的比例缴纳；

(三) 失业保险 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的比例缴纳；

(四) 工伤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五) 生育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四條 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條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二條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在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内；

4、乙方若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_\_\_\_\_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_\_\_\_\_年的；

6、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五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7、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六條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條 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條 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经济补偿金标准

第二十九條 本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_\_\_\_\_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按\_\_\_\_\_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_\_\_\_\_年。

第三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赔偿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姓名：\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可复制，请直接